



半月说法 (200402 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三部门：明后年购置新能源车免征购置税】

---来源：经济参考报

财政部网站 22 日消息，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等三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根据《公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



上注明的日期。

《公告》称，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 【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 5 月 1 日起有新规】

---来源：中国矿业报

自然资源部 4 月 17 日发布公告称，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同级管理，为做好矿业权登记管理服务，就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有关事项加以明确。

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 14 种矿产的探矿权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涉及变更矿种的，以变更后的主矿种为准）、保留、注销登记以及划定矿区范围均由自然资源部办理。

公告称，自然资源部 2020 年 5 月 1 日前已登记的其他矿产探矿权、采矿权以及批准的试采、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其后续登记事项均由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或省级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其中，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 11 种矿产的后续登记事项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



◇ **【国家能源局：优先开发当地分散式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资源】**

---来源：中国证券网

据国家能源局 4 月 15 日消息，为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工作，保障国家规划和地方规划的衔接，增强规划的指导性，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国家能源局《“十四五”能源规划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要认真研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主要任务和重大项目布局。优先开发当地分散式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资源，大力推进分布式可再生电力、热力、燃气等在用户侧直接就近利用，结合储能、氢能等新技术，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区域能源供应中的比重。

同时，在做好送受端衔接和落实消纳市场的前提下，通过提升既有通道输电能力和新建外送通道等措施，推进西部和北部地区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扩大可再生能源资源配置范围。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供热等非电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地热能、太阳能等非电利用方式，显着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中的比重，推动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在我国能源转型中发挥更大作用。

再者，结合国家能源电力体制改革，完善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机制和市场环境，创新可再生能源发展方式，推动可再生能源与相关技术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在此基础上，科学提出本地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



的主要任务和重大项目布局。

通知明确，要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技术装备和产业体系建设。围绕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和服务体系配套等方面，研究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产业体系的举措。深入研究“十四五”及中长期各类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趋势，相关技术融合及产业融合发展趋势。以技术进步为核心，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能力，重点突破一批关键“卡脖子”技术问题，研究建立机构、企业和高校等共同构成的多层次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模式，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再生能源产业体系。

◇ 【环境部前 3 月已批在批 28 个涉铁路等项目】

---来源：经济参考报

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 15 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前 3 月，该部已批在批 28 个涉及铁路、油气开发、煤炭开采、水利工程等项目，涉及总投资 5056 亿元。

今年前 3 月，全国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共审批 2.79 万个项目，涉及总投资 2.4 万亿元。2.1 万个小类行业项目已享受环评登记表豁免。全国 1577 个重点生猪养殖项目纳入清单式管理。

对于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刘友宾说，各地积极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31 个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印发相关文件或具体工作方案，采取开辟绿色



通道、简化环评审批、加强环保信任保护、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精准调配资金技术等一系列举措，加大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保障力度。

此外，在落实落细监管环境执法正面清单方面，截至目前，已有 13 个省份（含兵团）2.7 万家企业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

● 热点关注

让“吃人”窰井从此“闭嘴”

近日，两高一部联合下发《关于办理涉窰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这是国家首次针对办理窰井盖相关刑事案件发布指导意见，将指导司法机关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厘清追责范围、明确罪名适用，以法网兜住人们“脚下的安全”。

指导意见亮点有三。其一，《意见》明文规定盗窃、破坏窰井盖对应的罪名，确保罪责与行为恶性及后果严重性相符合。

此前，由于刑法没有关于窰井盖的特殊规定，实务领域不得已适用盗窃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等普通罪名。而盗毁窰井盖涉案金额通常不高，这就导致处罚畸轻，无法起到教育和震慑作用。然而，盗窃、破坏窰井盖实质上侵害的更多是公共安全，远超出盗窃、破坏一般财物所侵害的财产所有权范畴。

这次《意见》将窰井盖所处环境进一步细分，分别依照破坏交通设施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或故意杀人罪，及这些罪名各自对应的过失犯罪进行处罚，这可促使人们充分认识盗窃、破坏窰井盖的行为性质，不



要尝试触碰法律的高压线。

其二,《意见》较全面地覆盖了与窨井盖安全质量相关的责任主体,其中突出了国家机关及公务人员的职责。《意见》在重申对直接责任主体追责的基础上,强调追究怠于履职或履职不当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依法或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责任,从而鞭策负有监管责任的行政部门主动履职,防患于未然,给窨井盖安全装上“双保险”。

其三,《意见》指明“窨井盖”不仅包括城市、城乡结合部和乡村等地的窨井盖,还将其他井盖纳入管理范围。与城市里的窨井盖相比,乡村的窨井盖及其他井盖往往缺乏维护,而管理主体则更为模糊。对窨井盖定义作出较为宽泛的解释,既回应了群众呼声,也体现着对城乡居民切身利益的同等尊重。各地或可在此基础上,作出更细致的规定。

从惩治高空抛物到窨井盖管理,用法治力量推动这样社会生活中的小事向好转变,关系到每个人的出入平安,更关系到公众对法治建设与社会治理的信心。窨井盖虽小,其背后的社会文明素质、政府管理能力与司法态度却绝非小事。如何落实《意见》,让“吃人”窨井从此“闭嘴”,各地的举措有待考察。

信息来源:南方日报

● 法律故事



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

谢某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敲诈勒索、开设赌场、故意伤害案

【基本案情】

2017年2月,谢某某刑满释放后,纠集刑满释放和社会闲散人员詹某某、陈某某等人,先后拉拢、招募、吸收18名未成年人(其中15名在校学生),在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古溪村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以谢某某为组织、领导者,詹某某等人为骨干成员,陈某某和翁某某(未成年人)、余某某(未成年人),以及16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为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谢某某利用犯罪组织势力,对古溪赌场进行敲诈勒索、安排组织成员在贷款公司上班获取经济利益,支持组织活动。该组织实施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敲诈勒索、开设赌场、故意伤害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欺压、残害群众,为非作恶,称霸一方,在古溪区域内形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福建省市区三级检察院分别成立指导组和专案组,依法快捕快诉。审慎认定未成年人涉黑恶势力犯罪,对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时间不长、参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较少的1名未成年人不认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对认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2名未成年人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得到法院支持。



对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实行“走访摸底、分类帮扶”,积极规劝 15 名涉案学生及时返校就学。对后续继续升学就读的未成年人,与社工、公益机构共同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教,通过法治教育、心理咨询、团体辅导、公益志愿活动等形式,多方联动构建有效观护帮教模式。对进入社会的涉案未成年人,依托帮教基地培训职业技能,联系就业单位。

针对涉案未成年人主要来自单亲家庭、留守家庭以及监护缺失家庭的情况,蕉城区检察院与社工组织、社区等合作,组织涉案未成年人父母开展亲职教育。

针对涉案未成年在校学生较多的情况,积极推进源头治理。联合 8 个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城区 11 所重点区域中小学校开展专项督查,从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周边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校园欺凌等方面,采取现场查验、现场纠正、现场交办、限时整改等方式,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改。与区教育局签订《检校共建、推进法治校园建设协议》,向辖区 9 所中小学校派驻法治副校长,指导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工作。

2018 年 12 月 20 日,蕉城区法院依法判处谢某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开设赌场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16 名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经帮教后考入中专、中职学校 8 人,继续在初中部学习 2 人,就业 6 人,其中 2 人在省运会射击项目青少年组竞赛中取得好成绩。

【典型意义】

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导致未成年人涉黑恶势



力犯罪问题逐渐凸显,严重损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重危害社会和谐稳定,应引起社会高度重视。

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涉黑恶成年犯罪人。拉拢、招募、吸收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是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典型行为。利用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是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之一,应当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的首要分子、骨干成员、纠集者、主犯和直接利用的成员从重处罚。

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保护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帮教矫正和警示教育并行、犯罪预防和综合治理并举,对涉黑恶未成年人积极开展帮教矫正和犯罪预防工作。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加强各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案例二

黎某甲寻衅滋事、妨害作证、故意伤害、非法采矿案

【基本案情】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黎某甲为首,毛某某、骆某甲(未成年人)等 6 人为固定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在广东省阳山县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欺压当地百姓,扰乱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2016 年 7 月,黎某甲因与被害人李某某发生纠纷,遂纠集毛某某、骆某甲等人到李某



某的烧腊店进行报复。黎某甲指使毛某某、骆某甲等人利用其事先准备的铁通等工具撬开烧腊店铁闸门,对店内物品进行打砸,并将烧腊店内的摩托车推到附近小河涌,造成财物损失价值人民币 5881.96 元。事后,黎某甲为逃避法律制裁,要求骆某甲电话联络黎某乙和骆某乙,并让三人提供身份证等资料。黎某甲在山庄宴请三人,指使三人到公安机关自首,并作三人实施打砸李某某烧腊店的假口供,以包庇其及其他同案犯。2017 年 3 月 27 日,被告人骆某甲到阳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投案,并作假口供包庇黎某甲及其他同案犯。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阳山县检察院经认真审查和引导补证后,认为黎某甲领导的犯罪组织,符合恶势力犯罪集团的特征,同时增加认定黎某甲部分故意伤害犯罪事实。黎某甲为逃避法律责任,利用骆某甲心智不成熟、社会阅历浅、法治意识淡薄的特点,指使未成年人录假口供、作伪证的妨害作证行为,不仅妨害正常司法活动,而且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精准指控,增加认定了首要分子黎某甲的部分故意伤害犯罪事实,同时依法认定该犯罪组织为恶势力犯罪集团,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体现了依法从严打击。

针对骆某甲实施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一方面通过庭审教育的方式,与援助律师共同开展法治教育。另一方面,通过与其家庭成员联系,深入分析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的重要性,强调加强家庭教育和关心关爱,帮助其改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阳山县法院对黎某甲等 7 人作出判决,依法判处黎某



甲犯寻衅滋事罪、妨害作证罪、故意伤害罪、非法采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

【典型意义】

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利用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弱、辨别能力低、易于控制指挥的特点,常常有意拉拢、引诱、欺骗未成年人加入黑恶势力,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未成年人被利用参与黑恶势力犯罪的,应当重在切断“毒源”,防止低龄未成年人“积小恶成大患”。

一些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利用刑法第十七条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有意将未成年人作为黑恶势力的发展对象,以此规避刑事处罚。成年犯罪人利用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的特点,伙同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并在犯罪后为逃避法律责任,指使未成年人作伪证、顶罪,包庇其他成年人的犯罪事实,行为恶劣,应当予以严惩。

信息来源: 正义网

● 日常法律

续签劳动合同降薪不续签是否可以索要赔偿

除了工龄工资,用人单位很长时间都不上调基本工资的做法很多员工还能理解,但是有些员工在续签劳动合同的时候发现公司把最低工资进行了下



调，也就是续签就意味着降薪，对于这种做法应该大多数人都是不能接受的。如果因为公司的降薪导致职工不续签劳动合同的话，仍然是可以和公司索要赔偿金的。

一、续签劳动合同降薪不续签是否可以索要赔偿？

合同到期，公司降薪，可以不续签合同，公司会赔补偿金。

劳动合同期满后，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用人单位均应给予劳动者相应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五)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劳动合同法》第 4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从上述条文来看，除非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以原条件或更好的条件要求与员工续约但员工不续约，其他情况下公司都应给予员工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的金额应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



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二、劳动合同终止续签要注意什么?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3、劳动者死亡,或者被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 6、劳动者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得合意选择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续签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欲续签劳动合同的,可以于劳动合同期满前的n日向劳动者发出《劳动合同续签通知书》(提前天数由用人单位确定),劳动者应于收到该通知书的n日内(由用人单位确定)填写续签意见并交至用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逾期未交者,视为拒绝续签劳动合同。

其实就算公司真的经营困难了也不是能够成为一个合理降薪的正当借口的,以降低职工的工资要求续签劳动合同的这种做法是涉嫌违法的,公司等同



无异于是逼迫着职工自己不续签，所以职工本人当然也有权利不和公司再继续合作了，而且因为这种不续签是由于公司单方面的降薪才导致的，索要赔偿也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信息来源：法律教育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